附件1

组织推动工作方案

为顺利开展全市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工作，加强库存检查组织协调，制定本方案。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以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局、市财政局、农发行天津市分行为成员单位的市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市粮食和物资局局长、党组书记韩学武任组长，市粮食和物资局党组成员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组织推动、督导检查市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工作，指导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检查报告，协调解决检查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粮食和物资局监督检查处，另设督导检查组。

**组 长**：

韩学武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市粮食和物资局局长、党

 组书记

**副组长：**

卢有喜 市粮食和物资局党组成员、中国天津粮油批发交易

 市场总裁

崔泽营 市粮食和物资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成 员：**

曾 辉 市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发展和消费处处长

朱作莹 市财政局经济建设二处处长

张 崧 农发行天津市分行粮棉油与产业客户处处长

曹 威 市粮食和物资局综合调控处处长

肖礼兵 市粮食和物资局粮食储备处处长

邹 乐 市粮食和物资局政策法规处处长

林 海 市粮食和物资局财务处处长

宋成梁 市粮食和物资局监督检查处处长

李红东 市粮食和物资局机关党委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

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负责起草库存检查工作通知和总结报告，组织召开全市库存检查动员部署会议和重点检查推动会议，采购检查所需劳保、防护用品，组织督导组开展检查，对检查发现问题组织督导整改，做好沟通衔接和服务保障。与京冀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互派检查人员，派员参加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北京局涉及中央政府储备的检查，确保库存检查工作顺利进行。

三、各成员部门职责分工

（一）市发展改革委：选派人员参加督导检查，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局协调解决库存检查中的相关事宜。

（二）市粮食和物资局：具体组织实施库存检查各项工作。其中，监督检查处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按职责做好库存检查的政策讲解、工作指导和库存检查系统的管理使用，组织开展分解登统，依规开展行政执法方面的约谈，做好本单位负责的违法违规线索的核查处置工作；综合调控处按职责做好库存检查的政策讲解和工作指导，核对分解登统数据，依规开展业务约谈，对政策执行、储备粮管理和基础管理等方面中执行收购和销售出库政策、统计账务处理等问题处置提出专业意见，督导问题整改，配合做好执法检查和案件核查；粮食储备处按职责做好库存检查的政策讲解和工作指导，统筹做好质量检查和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系统的管理使用工作，依规开展业务约谈，对质量管理、安全储粮与安全生产等方面，以及政策执行、储备粮管理和基础管理等方面中质量、仓储管理等问题处置提出专业意见，督导问题整改，配合做好执法检查和案件核查；政策法规处按职责做好执法监督，对粮食流通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纠正库存检查期间的不当行政执法行为；财务处按职责做好库存检查的政策讲解和工作指导，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库存检查经费，审核经费报销单据，依规开展业务约谈，对政策执行、储备粮管理和基础管理等方面中财政利息费用补贴、会计账务处理问题处置提出专业意见，督导问题整改，配合做好执法检查和案件核查；机关纪委做好市粮食和物资局系统违纪人员追责问责工作。综合调控处、粮食储备处、监督检查处依职责负责涉及库存检查中数量管理方面的问题处置。

（三）市财政局：选派人员参加督导检查，对涉及财政资金拨付、使用等方面检查提供政策指导和力量支持，协助落实库存检查经费，对财政利息费用补贴等方面问题提出专业意见，依据职权对违法违规线索开展核查。

（四）农发行天津市分行：选派人员参加督导检查，对涉及农发行贷款资金封闭运行、库贷挂钩等方面检查提供政策指导和力量支持，对农发行贷款资金使用等方面问题提出专业意见，依据职权对违法违规线索开展调查。